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5-20

#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JZ-14胶囊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云白药征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征武科技”)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5LP01506、2025LP01507)。经审查,征武科技的JZ-14胶囊(以下简称“本品”)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溃疡性结肠炎的临床试验。本品基本情况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JZ-14胶囊

受理号:CXHL2500319、CXHL2500320

通知书编号:2025LP01506、2025LP01507

剂型:胶囊剂

规格:2.5mg/粒、10mg/粒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申请

申请人:云白药征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5年3月25日受理的JZ-14胶囊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溃疡性结肠炎的临床试验。

二、其他相关信息

本品为征武科技自主研发的化学1类创新药,是First-in-Class(首创新药)的小分子免疫调节剂。JZ-14可选择性结合特定的蛋白靶点,抑制其下游AKT/NF-κB等信号通路,从而在溃疡性结肠炎与多种肿瘤模型中展现出显著的免疫调节及抗增殖活性。

该项目历经靶点验证、先导优化、非临床药效与安全性研究,并已获得中国、美国、欧洲三地的核心化合物发明专利授权,靶点及适应症专利也已完成PCT及国内递交,构建了相应知识产权壁垒。

截至目前,针对本品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2,600万元。

三、风险提示

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从临床试验到投产上市的周期长、投入大、环节多,临床试验进度、结果及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6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 |
| 高管变更类型 |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 | |
|---|---|
|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副总经理 |
|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张鹏飞 |
| 任职日期 | 2025年06月18日 |
| 过往从业经历 | 历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财师、互联网产品设计师,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金融同业部营销岗,先后担任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金融同业部产品策略部副经理、同业平台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金融同业部总经理助理,紫金山鑫合金融家俱乐部办公室主任职务。2022年12月起加入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
|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 基金从业资格、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研究生、硕士 |
|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 |
|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杨晓宇 |
| 任职日期 | 2025年06月18日 |
| 过往从业经历 | 历任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系统架构项目经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信息技术部程序开发岗、软件开发岗、副经理、经理。2022年12月起加入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首席信息官。 |
|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 基金从业资格、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本科、学士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手续。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9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女士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起始日 | 解除质押日 | 质权人 |
|---|---|---|---|---|---|---|---|
| 郭倍华 | 是 | 23,100,000 | 18.70% | 5.65% | 2023/6/14 | 2025/6/16 | 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合计 | – | 23,100,000 | 18.70% | 5.65%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变更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变更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郭倍华 | 123,496,474 | 30.22% | 66,740,000 | 43,640,000 | 35.34% | 10.68% | 0 | 0.00% | 0 | 0.00% |
| 刘少云 | 118,159,101 | 28.91% | 47,265,988 | 47,265,988 | 40.00% | 11.57% | 0 | 0.00% | 0 | 0.00% |
| 韩丹 | 3,021,890 | 0.74% | 0 | 0 | 0.0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盐城疏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171,047 | 4.45% | 0 | 0 | 0.0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合计 | 262,848,512 | 64.32% | 114,005,988 | 90,905,988 | 34.58% | 22.24% | 0 | 0.00% | 0 | 0.00% |

注1: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注2:以上比例数据与合计数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0

#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5年6月14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6月17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

(五)会议由董事长周晓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6,984.72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27.57万元,合计人民币17,012.29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晶华新材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四川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晶华”)项目建设及业务发展资金需要,落实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工作,公司拟使用15,000.00万元自有资金对四川晶华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四川晶华注册资本将由30,000.00万元增加至45,000.00万元,其股权结构不变,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查同意。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1

#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6,984.72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27.57万元,合计人民币17,012.29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09号),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27,199,772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36元/股,此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7,390,093.92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5,152,791.32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2,237,302.60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5月1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5)00023号),经审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2025年6月4日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5年6月11日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四川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募集资金使用方案,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管理,并接受保荐机构及开户行的监督。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金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西南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 60,000.00 | 17,500.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7,500.00 | 5,239.01 |
| 合 计 | | 67,500.00 | 22,739.01 |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程序置换先期投入。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2025年5月20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22,964.8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金额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
|---|---|---|---|
| 西南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 60,000.00 | 22,964.86 | 16,984.72 |
| 补充流动资金 | 7,500.00 | – | – |
| 合 计 | 67,500.00 | 22,964.86 | 16,984.72 |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15.28万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27.57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 目 | 发行费用(不含税) |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 | 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
|---|---|---|---|---|
| 1 | 承销保荐费用 | 321.78 | – | – |
| 2 | 审计费用 | 99.06 | – | – |
| 3 | 律师费用 | 75.47 | 14.15 | 14.15 |
| 4 | 发行登记及其他费用 | 18.97 | 13.42 | 13.42 |
| 合 计 | | 515.28 | 27.57 | 27.57 |

以上事项均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5)01015号)。

四、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7,012.29万元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5年5月2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晶华新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和监事 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晶华新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并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相关鉴证报告,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2

#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四川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晶华)

● 增资金额: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四川晶华进行增资,用于项目建设及业务发展需求。本次增资完成后,四川晶华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与布局,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增资标的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加快推进公司产业整体布局以及实现总体战略目标,提升全资子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四川晶华进行增资,增资后四川晶华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变更为45,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增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已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011MABPERQG6J

3、成立日期:2022年6月20日

4、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周晓东

6、注册地址: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科创路333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9、财务数据:

单位:元

| 科目 |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784,507,737.23 | 644,930,815.17 |
| 负债总额 | 518,737,532.32 | 386,583,523.76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265,770,204.91 | 258,347,291.41 |
| 银行贷款总额 | 191,812,506.01 | 171,803,525.66 |
| 流动负债总额 | 266,619,997.60 | 134,213,999.30 |
| 资产负债率 | 66.12% | 59.94% |
| 科目 |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4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61,604,744.87 | 10,743,964.13 |
| 净利润 | -2,989,565.69 | -24,198,875.36 |

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增资前 | | 增资后 | |
|---|---|---|---|---|
|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出资金额 | 占比 | 出资金额 | 占比 |
| 合计 | 30,000 | 100% | 45,000 | 100% |

三、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增资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四川晶华生产建设及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增强子公司的资金实力和运营能力,有利于公司子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融资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促进其较好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增资完成后,四川晶华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对四川晶华的控制权。

(二)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增资事项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资事项尚需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的相关手续。

(二)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与布局,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增资标的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为此,公司将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3

#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5年6月14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6月17日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五)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烁立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6,984.72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27.57万元,合计人民币17,012.29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晶华新材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18日

# 华商鸿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6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华商鸿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华商鸿悦纯债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 017442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华商鸿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鸿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规定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5年06月18日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5年06月18日 |
|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5年06月18日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 |
|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 |
| |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华商鸿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5年6月18日起限制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

注:1、暂停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2、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交易,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

3、通过基金销售机构进行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交易申请,暂停起始时间为2025年6月17日15:00。即6月17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6月18日的交易申请。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恢复办理华商鸿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相关日期。

3)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已签约的不高于大额限制的定期定额投资扣款、转换转出业务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8日

#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6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 000390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规定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大额申购日 | 2025年6月18日 |
|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 2025年6月18日 |
| |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 2025年6月18日 |
| |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及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5年6月18日起恢复本基金机构客户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5年6月18日起恢复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登载的《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中对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制性规定不再执行。

2)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8日

# 中信保诚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6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中信保诚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中信保诚汇利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23994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5年06月17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信保诚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保诚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中信保诚汇利债券A | 中信保诚汇利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23994 | 023995 |

2.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证监许可[2025]492号 | | |
| 基金募集期间 | 自2025年05月26日至2025年06月13日止 | | |
| 验资机构名称 |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2025年06月17日 | |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3,061 | | |
| 份额级别 | 中信保诚汇利债券A | 中信保诚汇利债券C | 中信保诚汇利债券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857,422,960.65 | 881,731,682.16 | 1,739,154,642.81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324,144.04 | 323,003.95 | 647,147.99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 857,422,960.65 | 881,731,682.16 | 1,739,154,642.81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 324,144.04 | 323,003.95 | 647,147.99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 857,747,104.69 | 882,054,686.11 | 1,739,801,790.80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0.00 | 0.00 | 0.00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00% | 0.0000% | 0.0000%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无 | 无 | 无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7.95 | 8.00 | 15.95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000093% | 0.00000091% | 0.00000092%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是 | |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2025年06月17日 | | |

注:1、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2、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份额、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分母为各自类别的份额,对合计数,分母采用下属分类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基金整体的份额总额。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及其他费用从基金发行费用中列支,不另用基金财产支付。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3)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到销售机构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5-023

#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3日(周五)以专人通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17日(周二)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参会的全体非关联董事认真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向昆仑资本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汤林、郭旭扬、周建明就该事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昆仑资本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5-024

#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昆仑资本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业务布局,拓展成长空间,充分挖掘能源与化工产业战略转型的机遇,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资本或公司)拟出资6.55亿元,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集团)、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股份)以自有资金按原有持股比例共同向参股公司中国石油集团昆仑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资本)进行增资,用于投资可控核聚变项目。

(二)关联关系概述

中国石油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中石油股份为中国石油集团控股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国石油集团与中石油股份均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本此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汤林、郭旭扬、周建明就该事项回避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中国石油集团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

主要办公地: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中国石油大厦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戴厚良

注册资本:48,69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0433L

主营业务:组织经营陆上石油、天然气和油气共生或钻遇矿藏的勘探、开发、生产建设、加工和综合